

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台学院电信发[2018]3号

关于印发“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 学生学业警示工作办法”的通知

各专业系室、各班级：

《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学生学业警示工作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一：《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学生学业警示工作办法》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抄送：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、学工部、学生处、

院内各系室、各班级

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2018年9月29日

附件一：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学生学业警示 工作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台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指导 and 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学院发[2016]7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学生、家庭、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的教育功能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业管理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在读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警示的动议

在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，针对学生在学业方面出现的不良情况，及时提示、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，学生可能面临的处分或处理。

第四条 警示的对象

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原因接近纪律处分的学生、课程考核学分未达到相关要求接近降级或退学处理的学生。

第五条 警示的范围

（一）一学期累计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超过 6 学时者下达《旷课警示通知书》；

（二）一学期累计各类课程考核学分未达到 13 学分者下达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；

（三）四年制本科生第六学期初已获得学分累计未达到 100 学分者，下达《降级警示通知书》；

（四）累计两次受到学业警示的下达《退学警示通知书》；

（五）其他学习情况，认为有必要进行警示者。

第六条 警示的程序

（一）教务员根据学生实际需要警示的依据材料拟定三份书面《XX 警示通知书》，报经分管领导后即时印发。

（二）辅导员根据《XX 警示通知书》向学生当面下达。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，一份交学生本人，一份寄学生家长，一份由学院存档。

第七条 对于所有受到警示的学生，各年级辅导员要逐个找其谈话，了解问题的原因，并根据该生的情况，教育、指导其今后努力的方向。

第八条 学院应管理好每个受警示学生的原始依据及相关警示档案，进行动态、跟踪管理，每学期末进行汇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办、学工办。